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泉农函〔2025〕44号

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年7-12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财政金融与国资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7-12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，现就贴息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

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和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》（泉农函〔2024〕159号）规定实施。

二、贴息时间

按照不高于2024年12月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对申报主体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已付贷款利息给予贴息。对未及时申报2024年1-6月的新型农业经营主

体或申报时实付利息不足 5000 元的主体，可按照 2024 年全年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经营主体网上申报。按照属地原则，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规定申报时限内通过“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”在线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贷款信息，并上传申报材料。

需要上传的材料有：

- 1.银行借款合同（如有多份贷款合同，应按贷款时间顺序上传）；
- 2.贷款到账凭证；
- 3.贷款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（盖有贷款银行印章）；
- 4.贴息对象、银行贷款用途等佐证材料；
- 5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（申报表 PDF 版和 DOC 版各一份，见附件 1）。

以上材料和证明提供 PDF 格式按顺序依次上传。

（二）县级初审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“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”对申报的贴息项目进行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。

（三）市级复审。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的贴息项目进行复审。对审查合格项目，所需贴息资金纳入年度专项资金统筹安排。对未按要求进行申报或申报手续不齐备、数据不准确、上传资料不齐全的申报项目，予以驳回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贴息支持。

(四) 资金兑现。贴息资金按照惠企直达资金管理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后会同市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达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，由县级财政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期限为 **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**。逾期未申报视为自行放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于 **2025 年 4 月 16 日**前汇总报送 2024 年 7-12 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。申报材料需胶装成册，如有多份贷款合同的，应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，复印件应确保清晰，逐页加盖（或骑缝加盖）申报单位公章，每个经营主体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统一收齐后于 **2025 年 4 月 25 日**前送至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。

联 系 人：市农业农村局：沈诗钰，0595-22390740；

市财政局：林谋性，0595-28066925

附件：1.2024 年 7-12 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

2.2024 年 7-12 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



2024 年 7-12 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说明：1. “期内已付利息”不包括：①逾期贷款利息、加息、罚息等；②同笔贷款在贴息期限内已获得过其他有关贴现补贴的；③不符合申报对象、范围和贷款用途。

2. 经营主体从多家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应逐一填报。

附件 2

2024 年 7-12 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资金单位：万元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	贴息期内经营主体情况					贷款情况					审核情况					备注				
	年营 业(销 售)收 入	类别	等级	资金 投入	新增 产值	贷款 银行 名称	贷款 金额	贷款期 限(年- 月-日 年-月- 日)	还贷 日期	还贷 金额	贷款 利率 (%)	贴息 期实 付利 息	已提供符合贴息用 途的转账凭证				符合贷 款用途 的实付 利息额	按照不高 于一年期 Lpr 折算 的已付利 息额	核算 贴息 资金	
													总 额	其中： 发票 金额	转账 金额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贷款 用途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

我局已审核申报主体所提交材料，申报材料同汇总表一致，且相关佐证材料已通过惠企平台提交。

备注：1.类别分为农业龙头企业、休闲农业示范点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家庭农场等。

2.贷款总额及利息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主体与银行间产生的贷款及相应利息。

3.龙头企业贷款用途分为收购农产品原料、购买农资（饲料）和购买种苗种子；其他经营主体贷款还可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设施（设备）建设、农机（畜牧机械）购置和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。